

國立東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蔡副教務長正雄代理)
蔡副教務長正雄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 翁研發長若敏
林院長穎芬	郭院長永綱	孫副院長宗瀛 王院長鴻濬
李副院長正芬	范院長熾文(請假)	裴院長家騏 浦院長忠成
劉院長惠芝	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張主任德勝(陳組長旻秀代理)
羅主任寶鳳	王主任沂釗	彭主任勝龍(李組長宇峰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請假)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	錢教授嘉琳	江教授政剛(請假)	劉教授振倫
江教授惠震(委託代理)	吳教授勝允	劉教授承邦	楊教授慶隆(請假)
江教授政欽(請假)	張教授伯浩	吳教授慶成	陳教授俊良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熊教授欣華(請假)	樂教授錦榮	張教授益誠	許教授芳銘(委託代理)
林教授金龍(請假)	李教授介祿	侯教授介澤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吳教授冠宏	楊教授翠	須教授文蔚(請假)	林教授燕淑
石教授世豪	石教授忠山	李教授維倫	許教授子漢(請假)
許教授甄倚	陳教授進金	呂教授傑華	徐教授揮彥(委託代理)
黃教授雯娟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水珍(請假)	劉教授明洲(請假)	石教授明英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請假)	梁教授金盛	尚教授憶薇(請假)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林教授徐達	陳教授毅峰(委託代理)	李教授宜澤
-------	-------------	-------

環境學院教師代表：張教授世杰(請假) 黃教授文彬 戴教授興盛(請假)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王教授麗倩 林教授昭宏

海洋科學學院教師代表：孟教授培傑(委託代理)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許文豪老師(公假)

朱文正老師

周庭加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邱翊承代理組長

李志郎組長

毛起安組長(請假)

程勝利校安

游守正先生

學生代表

高偉誠同學

夏子敏同學

陸海量同學(委託代理)

張瑋翔同學(委託代理)

李承穎同學

張芸芸同學

歐夢圓同學(委託代理)

林穎璨同學

鄭宇涵同學(請假)

鄧家洋同學

王乃葵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請假) 呂聖閔先生

列席人員：張菊珍組長

壹、主席致詞

增開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及審議本校具時效性之議案，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

貳、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6年11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化學系申請108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11.1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提出此申請案，目的在已經具備國際化雛型的現有環境之上，進一步塑造更為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培養更多具有國際合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從98學年度開始，為順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思潮與趨勢，提升化學系之國際合作研究能量，增加學生國際交流機會與經驗，培養具有國際觀之人才，化學系已於105年增設博士班國際組，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也逐一將研究所的課程轉換為全英語授課，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在碩士班方面，截至目前為止學系已有7位印尼籍外籍生就讀於碩士班，為符合國際化實際需求，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107年5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108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107年5月底前提報計畫書，申請自108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國際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由於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和全球化，學生國際交流機會頻繁，培育具有國際觀之材料科技人才實為當前趨勢，因此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決定朝向國際化發展，開始招收國際學生，並規劃將研究所的部分課程轉換成全英語授課，以建構一個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材料系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博士生，再加上學系自 102 學年度聘任一位波蘭籍的專任教師，並開授全英文授課的專業課程，使得學系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已然成型，為進一步塑造更優質的國際化學習環境，以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觀的材料科技優秀人才，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 108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計畫書，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班國際組。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臺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臺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三、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院內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 四、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人社學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為

之培養具經濟、文化、社會等各面向區域研究專業人才。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6 年 11 底前提報教育部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 108 學年度起設立博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報教育部，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目前正在審核中。

【第 4 案】提案單位：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案 由：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辦法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法制研議會議討論，擬修正第一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 二、本辦法業經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通過後，本中心主任聘任溯至 106.08.1 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報部，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函復同意備查後，已依規定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6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本校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擬設置職

涯發展委員會。

二、委員會之任務：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三、本辦法提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本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委員遴聘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定，本學期將召開相關會議。

《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理工學院擬自 108 學年度增設綠色科學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此一學士學位學程。惟因本案符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3.1 申請教育部專案審核，預計於 107 年 5 月收到核定書，屆時如因教育部核定增設條件有差異，擬再請學院進行送件與否確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近年來台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近年來影響尤為劇烈，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該系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另一方面，面對少子化衝擊，人事成本限縮，該系所師資因於現行員

額採計已呈現飽合，面臨遇缺不補困境，教學人力實難以為繼。

- 三、該系自 103 學年起未進行招生，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止招生期間，亦鮮少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
- 四、綜合上述情況，爰正式提出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申請。該系比較文學博士班停招後，除大學部外，研究所部分仍維持碩士班之文學媒體與英語教學等兩組。有助於該系整合現有教學、研究資源，全力用於碩士班與大學部經營，擴大有限資源運用之效益。
- 五、該系已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7 年 5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案，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3.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二、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 三、本校於民國 93 年依據當時教育部規劃之必選修課程於中文系設置「華語文教學學程」，得到人社院相關各系及語言中心(2013 年 8 月設華語文中心)的支持，並在華語文中心的協助下，華語學程學生皆能於校內獲得充沛的實習機會，能夠提供修課學生理論與教學實踐的學習。
- 四、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有 15 年，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能夠架構完整的華語教學研究體系，具備發展華語領域的實力。本院申請於 108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 五、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進行審核。

決議：

一、本案說明五修正如下：

因本案涉及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將申請資料送達教育部進行審核。

二、本案授予學位名稱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文學博士。

三、修正後同意追認。

【第4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九點審議程序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
- 二、本要點第一點修正如下：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作成適法之處置，特明定「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5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實務需要及考量現行辦法作業規範未臻完備，經徵詢各院意見及參酌他校作法，並經106年12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正7條、新增1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款增列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亦得聘任為特聘教授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新增採計年限；增列第二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稱年限計算及計畫採計基準。(修正第二條)
 -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本校特聘教授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第三條)
 - (三)現行條文整併修正至第三條；第一項明定各學院特聘名額依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累計年資達六年，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及人數上限；第三項明定各學院審核機制。(修正第四條)
 - (四)配合本校教授續聘聘約每次均為二年，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明定起聘日期。(修正第五條)
 - (五)增列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應提報執行成果機制。(修正第六條)

(六)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榮銜之規定；第二項明定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有離職、退休、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不符合其資格者，自動失效或撤銷其榮銜之機制。(新增第七條)

(七)考量特聘教授係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權責，爰修正審議流程。(修正第八條)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6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爭取承辦「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曾為9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承辦學校，當時不僅全國大專校院運動菁英移師花蓮競技，亦提升學校聲譽及知名度，同時獲教育部補助新建游泳池、整建田徑場等經費補助。
- 二、近年全大運分別於106年由臺灣大學、107年由中央大學、108年由中正大學承辦，以區域平衡觀點論，自90年以後即未再於花蓮舉辦，本校爭取辦理109全大運機率頗高。
- 三、109年全大運預計於109年5月2日(六)~5月6日(三)共計5日辦理，項目計有田徑、游泳等16項。
- 四、本案已於107年1月17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第三點有關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項目，其中第十一款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然因申請計畫書報教育部截止日為107年1月31日，適逢本校寒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不易，故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石教授世豪】

對於未能及時提送校務會議之提案或計畫案，請研議因應方式，以利行政程序完備。

【主席】

近些年高教發展越來越講究即時性，常常是教育部來函通知，學校便須立即送件申辦，故在作業流程上往往遇到無法及時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之困難，請秘書室研擬相關因應方式，再提會討論。

【李教授維倫】

建議本校可另訂具有東華價值的特聘教授，如：紀駿傑教授在國內學術名聲及所堅持的環境/族群正義等，若具有凸顯學術價值或致力社會實踐之教授，本校能否頒予特別榮譽獎

勵，彰顯東華名聲與東華著重之價值，此對校內教師是種激勵，對學校而言亦相得益彰。因目前是依循著教育部的價值，若能另創可展現東華獨特價值的將更具意義，建議可再思考規劃。

【主席】

本校教師在學術、研究及致力於社會或環境等具貢獻者，學校可授予相當之榮耀，請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思考相關獎勵機制。

伍、散會：15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

106年11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作成適法之處置，特明定「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暨研究倫理案件處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稱研審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
 1. 書面警告，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
 2. 停止使用本校各項學術資源1至3年。
 3. 停止兼任本校各研究中心主管職務1至3年。
 4.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配合款、或其他補助款。
 5.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核發該計畫衍生成果之獎勵金。
 6. 停止申請本校各項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金1至5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
 7. 停止以本校名義申請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1至5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
 8. 撤銷本校曾頒發之研究獎項，並追回獎金。
- 三、本校教職員生(非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計畫，經調查認定違反倫理情事屬實者，本校研審會得視違反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停權或其他具體處理建議：
 1. 書面告誡，並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2至6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6至12小時。
 2. 取消或追回全部(或部份)本校補助該計畫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配合款、或其他補助款。
 3. 取消或終止該計畫聘用資格。
 4. 停止參與執行研究計畫1至5年，情節嚴重者得停權5至10年。
- 四、計畫內容或研究方法涉及人體、人類研究，計畫參與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送審通過，或未依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內容進行研究者，應暫停該計畫執行與經費核銷，待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審查通過後，或確實依已審核計畫書內容修正研究後，方能繼續執行計畫。違反事實內容應呈報該計畫補助機關。
- 五、本校計畫參與人員涉及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經研審會作成審議結果，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移交相關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
- 六、本要點未明列之內容，係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其他類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研審會所做成之懲處建議事項，若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並視各補助機關相關處置結果，再行最終決議。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工作，以促進本校朝頂尖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授職級三年以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達一定水準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二、近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補助金額累計達三千萬以上者。
-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獲研究績優教師加給近五年內累計達二十點，或各院推薦排序第一且累計達四次者。各院若多人排序第一，則次數得均分採計之。
- 四、近五年榮登 ESI 高度被引用 TOP1%論文之主要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 五、近十年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累計達三次者，且其中二次須為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之獎項。
- 六、近五年在學術或各專業領域表現卓越且曾獲國內外具信譽之重要獎項者。
前項年限採計至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分段計畫亦同。

第三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循行政程序提出，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後，提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條 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五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五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
特聘教授期間累計年資達六年者，得聘任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其人數不計入前項計算，但以十分之一為限。
各學院特聘教授申請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相同時，視其資格之多寡為優先推薦，或由各學院綜合評量各方面表現後排列順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特聘教授配合申請人聘期以一至二年為限，並自每學年八月一日起聘，期滿得重新推薦審議後續聘之。

第六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得擔任本校研究或專業領域相關委員會之委員。
- 二、每學年得減授二學分之授課鐘點數。
- 三、每學年應主講一場次之全院或全校性專題演講。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期間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第七條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於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期間，不影響其榮銜。

前項人員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者，自動失其榮銜；如有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處理要點或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有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不符情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撤銷榮銜。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